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4	14,285	29,580
銷售成本		(12,088)	(12,522)
毛利		2,197	17,05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61)	—
		(864)	17,0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3	63
債務重組之收益	5	—	1,321,849
議價購買之收益	6	—	21,56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56,3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611)	(18,3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140)	(24,002)
融資成本	8	—	(12,7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57,352)	1,361,866
所得稅	10	—	—
期內(虧損)溢利		(57,352)	1,361,866
換算產生之其他全面開支		(118)	(13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7,470)	1,361,72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352)	1,362,032
非控股權益		—	(166)
		(57,352)	1,361,8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470)	1,361,895
非控股權益		—	(166)
		(57,470)	1,361,729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9.01) 仙	791.51 仙
— 攤薄		(9.01) 仙	625.58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28	13,965
商標		2,375	2,438
租金按金		5,478	—
		<u>32,381</u>	<u>16,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40,770	35,40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4,525	22,767
應收貸款		—	3,270
持作買賣投資		15,3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093	121,183
		<u>117,736</u>	<u>182,6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39,026	34,644
流動資產淨值		<u>78,710</u>	<u>147,980</u>
資產淨值		<u>111,091</u>	<u>164,3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364	318,201
儲備		104,727	(153,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1,091</u>	<u>164,3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鐘錶、音響設備與產品以及其他配飾)以及銷售水晶黏石服務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原因是鑒於本公司過往慣例, 港元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行說明外, 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外,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 即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 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 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 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 或
- 其為不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劃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服裝零售業務
-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服裝零售 業務 千元	名貴產品及 配飾零售 業務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入	14,369	2,877	17,246
分部間收入	(2,961)	—	(2,961)
	<u>11,408</u>	<u>2,877</u>	<u>14,285</u>
分部業績	(31,194)	(7,372)	(38,56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7,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61)
除稅前虧損			<u>(57,35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服裝零售 業務 千元	名貴產品及 配飾零售 業務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入	30,148	1,313	31,461
分部間收入	(1,881)	-	(1,881)
	<u>28,267</u>	<u>1,313</u>	<u>29,580</u>
分部業績	(22,448)	(2,826)	(25,2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
債務重組之收益			1,321,849
議價購買之收益			21,56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56,376
融資成本			(12,711)
除稅前溢利			<u>1,361,866</u>

5 債務重組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項下公司之所有負債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年息率2厘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解除。債務重組之收益乃獲解除之負債高於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超額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詳情如下：

	千元
可換股債券	122,17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935,991
其他借貸	52,6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32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u>234,667</u>
根據該等計劃獲解除之負債	1,391,849
減：現金代價	50,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u>20,000</u>
債務重組之收益	<u>1,321,849</u>

6 議價購買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6,000,000港元收購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Z & Z集團」）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本集團收購Z & Z集團以多元化發展其零售業務，而Z & Z集團之若干產品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a)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9
存貨	23,828
應收貸款	3,058
其他應收款項	4,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8
應付貿易款項	(410)
其他應付款項	(258)
	<u>37,563</u>

(b) 議價購買之收益

	千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6,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公平值	<u>37,563</u>
議價購買之收益	<u>21,563</u>

(c)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元
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16,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78</u>
	<u>(11,822)</u>

7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已取消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取消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6
應收貿易款項	23,6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85
應付貿易款項	(13,6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826)
	<hr/>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6,290)
非控股權益	(46,949)
自匯兌儲備轉出	(12,963)
	<hr/>
	86,202
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9,826)
	<hr/>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56,376)
	<hr/> <hr/>
取消綜合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6)
	<hr/> <hr/>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2,663
銀行費用	-	48
	<hr/>	<hr/>
	-	12,711
	<hr/> <hr/>	<hr/> <hr/>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重組成本及費用	-	6,542
已售存貨成本	12,088	12,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8	1,4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4,178	-
利息收入	(3)	(13)
	<u> </u>	<u> </u>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由於該兩段期間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57,352)	1,362,0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 </u>	<u> </u>
	-	91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57,352)</u>	<u>1,362,950</u>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402	172,0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債券	<u> </u>	<u> </u>
	-	45,79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6,402</u>	<u>217,87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零至90日	2,001	6,794
91至180日	356	1,826
180日以上	245	1
	<u>2,602</u>	<u>8,621</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零至90日	7,616	3,900
91至180日	89	3,033
180日以上	5,195	1,827
	<u>12,900</u>	<u>8,760</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a)	50,000,000 <u>(45,000,000)</u>	5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d)	5,000,000 (4,000,000)	500,000 —
股份拆細	(d)	<u>49,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經審核)		221,261	2,213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股份合併	(b) (a)	15,001,474 (13,700,461)	150,014 —
兌換可換股債券	(c)	<u>776,421</u>	<u>77,642</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2,298,695</u>	<u>229,869</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經審核)		3,182,013	318,201
股份合併	(d)	(2,545,611)	—
資本削減	(d)	<u>—</u>	<u>(311,837)</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636,402</u>	<u>6,364</u>

附註：

- (a) 於完成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附註(b))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每持有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5,001,474,104股新股份(「公開發售」)。
- (c) 本公司就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獲行使而發行776,421,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事項：
- 股份合併，將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資本削減，註銷合併股份繳足資本中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使每股合併股份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全數進賬額約311,837,000港元轉入本公司累計虧損。

15 或然負債

於該等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25港元，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18,201,240股新股份集資約79,5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381,841,488股新股份集資約95,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4,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62,03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9.01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盈利約791.51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7%。營業額其中2,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0,000港元)來自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服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11,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6%。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中國零售市場低迷及新店舖延遲開幕。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5.4%(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為57,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920,000港元，已剔除債務重組之收益約1,321,850,000港元、業務合併所產生議價購買之收益約21,560,000港元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6,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2%。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重塑本集團品牌服飾產品所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前景

服裝零售業務

由於零售業務競爭激烈，加上預期中國經濟增長較預期緩慢，本集團未能與現有授權零售商維持業務關係或與潛在授權零售商達成互惠互利之條款及條件。因此，本集團未能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授權零售商之預期增長率。管理層已不時檢討及評估業務擴展計劃。根據現行市況，管理層決定集中重塑本集團品牌服飾產品及配飾，並改善其自營店表現。透過上述做法，本集團相信將令潛在授權零售商重拾信心及增加授權零售商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店舖之總建築面積為4,574平方米，相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預期累計建築面積6,275平方米逾70%。本集團繼續把握機會與中國策略物業發展商及若干百貨公司磋商，以增加本集團自營店數目。然而，由於若干百貨公司計劃翻新及需要漫長時間與潛在商業合作夥伴落實合作條款，令本集團擴展計劃受阻。儘管上文所述者，鑑於本集團與上述潛在商業合作夥伴之友好關係，本集團仍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內達致累計樓面面積6,275平方米之目標。

本集團未能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授權零售商之增長率及自營店數目。有鑑於此，本集團正探索多元化發展業務之可能性。儘管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繼續於其零售業務投放資源，並致力擴大其產品種類及加強其品牌形象，務求長遠而言提高本集團零售業務銷售。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2,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虧損7,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830,000港元)。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由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經營，該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收購之附屬公司，因此，去年同期該公司獲綜合入賬之財務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結算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可能無法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本期間金額比較。於本期間，本集團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面對艱苦之經營環境，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執行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精簡現有營運及架構，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25港元，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18,201,240股新股份集資約79,5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381,841,488股新股份集資約95,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體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